

有一次我與一個盲人聊天，他說，他們有個共同的特點——膽小，他為此感到羞愧。但我祝福了他。他很奇怪，膽子小有什么值得祝福的。我說，膽怯的意義重大，它是具有生命意義的一個心理特徵。

我兒子七八歲的時候膽子就很小，每當他感到恐懼的時候，我就會把他拉到一邊，說：“孩子，恭喜你，你真了不起，你成長了，你有恐懼感了。”兒子最初非常吃驚，他問我，為什麼所有的老師都鼓勵他勇敢，而我卻為他的膽怯感到自豪。

我說，恐懼太重要了。如果你在大白天爬山，你也許能健步如飛，可是，如果是在夜里，當你對外部世界失去判斷的時候，你的膽量自然就小了。這是必須的，這就迫使你每走一步都要小心翼翼。如果你在黑夜裏爬山也像白天那樣健步如飛，你一定會掉下去。這說明什麼？說明老天爺對我們是愛護的，他給了我們一個無比重要的禮物，那就是膽怯。膽怯是上天對生命的提示，它讓你保護自己，讓你自珍自愛。

人是要往前走的，在往前走的時候，勇氣當然很重要，但是，我們首先要弄清楚一個問題——你的勇敢是不是盲目的？生命從不孤立，它和周圍有千絲萬縷的聯繫。在這些聯繫里，有些有益於生命，有些卻有害於生命，這就需要我們有理性，能判斷。當我

們理性地處理了困難，再鼓足自己的勇氣，我說，這叫勇敢。相反，你毫無理性，只是草率行事，只是盲目，我要問，這樣的勇敢有什么意義？

恐懼的意義就在這裡。它讓你停下來，先



分析一下外部的局面，找到障礙在哪里，再尋找克服障礙的方案，然後再去行動，這才是有價值的。

你們也許要說，盲人看不見，所以膽怯是可以理解的，我們是健全人，我們什麼都看得見，我們為什麼還

要有恐懼感？我想反問一句，你真的不是盲人嗎？你能看見你的後腦勺嗎？你看不見。這就叫局限。

這個世界上有許多聲音，我們聽不見，狗

卻能聽見；這個世界上有許多氣味，我們聞不到，貓卻能聞到；這個世界上還有許多特殊的顏色，我們看不見，鳥卻能看得見。簡單地說，科學已經告訴我們，這個世界上的許多信息我們人類根本捕捉不到。還有一點更重要，許多精神我們是領悟不到的，許多理念我們是領悟不到的，許多思想我們也是領悟不到的。我們不要以為自己什麼都知道了，什麼都領悟到瞭，然後，無比勇敢，無比莽撞，一哄而起，一哄而散，這就比較要命。我們應該對這個世界再謙卑一點，不要那麼自信，不要以為我們真理在握。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盲區的，這是我寫完《推拿》之後最大的感受。

寫完《推拿》，我在精神上是有成長的。一本書實在不算什麼，我最大的欣慰是，我心平氣和地承認了一件事：我就是個殘疾人。在這個世界上，有許多我看不見、聽不見、聞不到的東西，還有許多我這一輩子都無法領悟的東西。夏蟲不可以語冰，我就是那只夏蟲。當然，遺憾也有，作為一個“殘疾人”，我尚未建立起與殘疾人相匹配的心理：我的恐懼感依然不夠。（作者：畢飛宇）



有句話不知當講不當講

便說：“不聽。”但是，對方並不買賬。既然起了這個話頭，他是不會把嘴邊的話硬生生地吞回去的。在幾經鋪墊之後，他還是把事情跟我說了。我就知道，沒什麼好事。聽了之後，好心情頓時沒了。有很多東西，說出來是無關痛癢的。說出之後非但不能改變現實，反而給人憑空添亂。比如，有人在背後詆毀、中傷你。你原本對那個人的稟性瞭如指掌。聽了那一番話之後，你既不能改變現實，又不能對別人進行“打擊報復”。所以，這樣的話，聽來何益？只能把自己的心情和生活弄得一團糟。特別是“解毒”能力不強的人。心本就善，又擔心自己是不是做錯了什么事，給別人添了麻煩，害得別人這樣說自己。左思右想，輾轉反側，一夜無眠。所以，背後說人壞話定然不妥；那麼，背後聽人壞話，又有什么必要呢？如果你的一位朋友和女友分手了，他用了好長一段時間才平復內心的情緒，開始變得平靜下來。有一天，你在街上看到了他前任女友，並且，和另一個男人走在大街上。你會不會回去很神秘又有點八卦地跟著說“有一件事情不知應不應該告訴你”？最後，你還是忍不住把你見到她前女友的事跟他說了。你把他前女友的身形打扮，把她們在街上的歡樂幸福，把她的每一個細節都描摹得一清二楚。你生怕他想不起她的那一顰一笑，還你生怕他想不起他倆手牽手走過的朝朝暮暮？雖說你並無惡意，但是，你畢竟做了一件壞事。就像一面動蕩的湖，好不容易平靜下來了，你卻給它投下了一顆大石子，弄得水花四濺，你於心何忍？相濡以沫，不如相忘于江湖。有些事情，不必再提及。提起非但無益，反而會給別人帶來困擾。

朋友有時會以這樣的方式試探我：“有件事情不知應不應該對你說。”我一聽，就知道是電視劇的台詞“有句話不知當講不當講”。接下來對上的台詞是“請講”或“我不會介意的”。但我不喜這樣的接頭方式。一聽話頭不對，我

人生總有大事小事之分，但界限模糊，何為大事、何為小事，每個人感受不同。但有一類事情每個人都遇到過，這類事情肯定屬於芝麻小事，可這芝麻小事也不能不認真對待，否則會心煩意亂。

這類芝麻小事都與身體相關，塞牙，扎刺，指甲剪了，眼睛進沙子，哪怕舌頭上粘根毛，都會讓你坐立不安，沒有心思做事，得先把這小事解決了才行。

早年我爹喜歡養仙人掌之類的植物，有一次我不小心碰了一個仙人球，這球上有一層黃茸茸的細毛，扎了我一手。那時我眼神特好，找了一個小鑷子，從早上來到中午，從中午來到華燈初上，仍覺得手上刺。這感覺至少持續了三天，後果是以後我見到仙人球就哆嗦。後來看到一則新聞說，有個人掉進非洲的仙人掌叢中，渾身扎了幾萬根刺，一共拔了三十幾年才拔光，我

美國心理學家蒂莫西·杰認為，咒罵是人類的原始本能，甚至是人類靈魂的止痛劑。他舉例說，一些阿爾茨海默病患者雖然連親屬的名字都忘記了，詞彙量也大幅度減少，但說起污言穢語來毫不費勁兒。

一些神經科學家發現，儘管髒話也是一種語言，但是人類大腦加工髒話並不在“高級”的大腦皮層，而是在“低級”的功能區。當人們說髒話時，大腦中主管情緒活動的部分，即額葉系統會被激活。這或許可以解釋，為什麼當人們開車遭遇“馬路殺手”時，說的髒話往往要比平時多得多——這無疑是最簡單的舒緩情緒的辦法。

在某些特殊的場合，一句恰到好處的“他媽的”還真能勝過萬語千言。

2011年，英國基爾大學的理查德·斯蒂芬斯教授進行了一個實驗：兩組實驗對象把手放進冰水里，一組可以大聲咒罵，另一組則不能出聲。然後兩組人員交換位置，體驗對方的處境，再分別測試他們忍耐的時長。實驗結果表明：大聲咒罵組的實

芝麻事

心裏才稍稍平衡些。

再有就是塞牙。年輕時好不容易吃了回炖牛肉，肉老火弱時間短，一大口肉在嘴里嚼十幾分鐘，好不容易才嚥下。誰知牙縫中卡着實實塞入一絲牛肉，怎麼剔也剔不出來。最後被迫帶着那牛肉絲入睡，心有戚戚焉，拔牙的心都有了。還有就是指甲剪了，暫時找不到刀剪，手指甲剪了還可以上牙咬，腳指甲剪了嘴巴就用不上了，用牙咬腳指



《讚美髒話》的作者邁克爾·亞當斯提出，髒話之所以能夠提陞人際關係，是因為它們以信任為前提，我們相信交談對象跟自己有着共同的價值觀，因此不會討厭我們使用犯忌的詞。如果一種關係通過了髒話測試，就形成了親密的關係。

《髒話簡史》的作者梅麗莎·莫爾認為：“拿走髒話，我們就只剩下拳頭和槍了。”

日本棒球明星鈴木一郎對《華爾街日報》說，他最喜歡在美國打球的一個原因是能罵人，他學會了用英語和西班牙語罵人。他說：“西方人的語言使我能夠說我本來說不了的話。”

不過，即使科學在某種程度上給髒話正名，但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期里，髒話仍然被視為禁忌。《牛津英文詞典》直到上個世紀70年代才把“fuck”這個詞收錄進去，《蘭登書屋韋氏大學英語詞典》直到1987年才收錄它。

一位美國學者說：“我們要讚揚和感激那些繼續審查髒話的人和機構：法庭，一本正經的語文老師，出版物，不許孩子說髒話的父母。因為當對髒話最後的禁止消失時，髒話也將失去其力量。”



打破冷場，越南學者和西方學者輪流比賽講笑話。越南學者因為擔心會惹是生非，堅持講正經笑話，所以大家彬彬有禮。最後，作為西方學者的卡羅爾講了一個關於公雞的下流笑話，所有人都放鬆下來。後來會議開得很成功。

髒話有打破隔閡的作用，在軍隊、體力勞動者、爵士樂團等群體中，臟詞兒的使用頻率非常高。

還是一個不孝子？比方說，我媽媽病了三年，如果我哪兒都不去，就坐在她旁邊，或幫她按摩。（是不是就表示孝？）而我今天沒在她身邊，我在外打拼算不算孝順？那時候，我剛做導演，一天來個電話，說我媽媽剛剛去世了。

我把電話一挂，繼續幹活，沒有人知道。回到酒店，一個人躲在房間大哭一場……

看到這兒，我的眼前浮起一個老媽媽的身影。

當成龍在劇校學習的時候，媽媽常提一桶熱水，搭巴士、坐渡輪去學校，讓兒子能洗個溫水澡。

成龍成名後，她雖然還在澳大利亞做清潔工，但把成龍的照片挂滿臥室，常過去親一親。

但她不敢去片場，因為怕見到愛兒受傷。她總叮囑成龍的話，就是注意安全。

老媽媽中風，臥病六年，她對成龍說，如果還有一點力氣，一定要自殺。

成龍沒在病榻前送終，但我猜他的老媽媽可能寧願如此。如同我那學生的父親，為了不影響兒子的事業，而選擇偷偷死去……

劉墉：偷偷死去的父母

王拜為相國。他嚴明法令，懲罰貪瀆、禮遇戰士、拔擢賢才，又南平百越、北滅陳蔡、打敗西秦，使楚國威震諸侯。

讀到這兒，我想：

古人不是說“移孝作忠”，又講“蒞官敬非孝也，戰陣無勇非孝也”嗎？這吳起“蒞官敬”而且“戰陣勇”，怎能說是不孝呢？

話說回來，如果問他病危的母親，是希望他回家見最後一面，還是寧願他留在楚國造福萬民？只怕吳起的母親也會像我那學生的老父一樣，寧願偷偷死去。

有一天，那人大概被逼急了，回了牧師幾句：“是啊！是天父使我成功，我的成功是好的見證。

問題是，如果我天天來拜天父，把我的事業都耽誤了，我失敗了，還是好的見證嗎？而且，天父愛我，是會只盼我天天來感恩，還是希望我更成功，更有能力侍奉？”

她的話一點都沒錯，我年輕的時候窮，她嫁給我的時候，我還住在鐵道邊的違建區里。每次陪太太歸寧，都要在岳父母家好好泡個熱水澡，因為那時候我家連浴缸都沒有，只能用勺子舀水往身上澆。

所以我努力賺錢存錢，也要家里每個人盡力，連三歲的兒子，都得幫我包書，再由我們夫妻提去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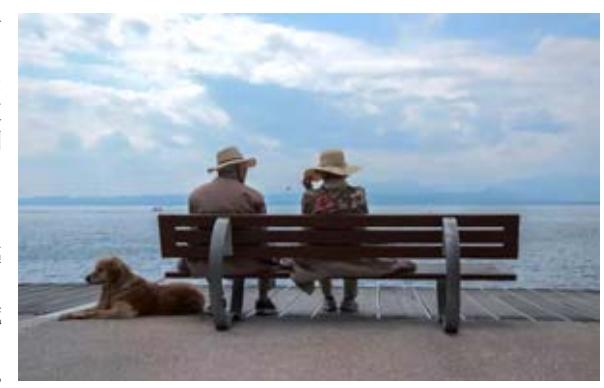
而今，岳父母在美國跟我生活已經快二十年了。他們也常很客氣地說，謝謝我給他們這麼好的環境，能夠多活幾年。

只是每次他們這麼說，我都想：如果他們不是長壽，而早早離開這個世界，對於他們而言，我就只是個把他們寶貝女兒搶走，去過苦日子、做苦工的渾小子。

6 看到成龍上中央電視台的《藝術人生》節目。

主持人問成龍：你今年五十歲了，覺得對家庭該用怎樣愛的方式？

成龍感慨地說：我是一個孝子，



中國台北一對鄰居老夫婦，有個在美國行醫的兒子。幾乎每次在大廳里遇到，都聽見他們在跟管理員或其他鄰居談寶貝兒子。去年，老夫婦終於移民到美國跟兒子住。可是才去半年，就回來了，說在那裡住不慣。有一天，在電梯里遇到老太太，我提到女兒的高中功課好辛苦。她居然嘆口氣，拍拍我，說別讓孩子太辛苦，別讓孩子太成功，孩子一成功就飛了，等於沒有了孩子。又說他們老兩口住在兒子家半年，連一席話都沒跟兒子好好說過。有一回，老頭子身體不舒服，早上跟兒子到醫院去，看完病，找不到兒子，說在手術室。老先生就坐在醫院的大廳等，等到晚上七八點鐘兒子才出現，他居然說忘了爸爸還在醫院。

我問，為什麼不叫兒子回來呢？台北正缺他這種腦科手術的權威。

話還沒說完，老太太就一揮手：“那怎麼成？！”

紐約的一個學生，父親在中國台北病危，不得不趕回去。但是人到台北，老父大概因為高興，病情好轉，出院了。這學生很高興地回紐約，上班沒幾天，卻接到台北弟弟的電話，說老父又病危了。他只好放下工作，再趕回去。戲劇性的是，他才到台北，老父的病情又好轉了。他待了兩個星期，紐約的事業忙，不得不走。臨別，他老父居然躺在病床上向他道歉，說對不起他，沒及時死掉。

又過不久，老先生死了，沒通知這位在紐約的大兒子，草草火葬，連公祭都沒辦。

學生後來對我說，爸爸遺言交代這么做，